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审批〔2021〕3号

关于印发全省农业农村部门深化“证照分离” 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各有关处室（单位）：

现将《全省农业农村部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全省农业农村部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1〕47号）要求，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结合我省农业农村部门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农业“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和群众期盼，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通过进一步简化和优化审批服务，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推动全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改革的范围和事项

在全省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全省版）》中明确的改革事项、改革方式、审批层级和部门，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在自贸试验区，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江苏省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2021年全省版）》《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自贸试验区版）》中明确的改革事项、改革方式、审批层级和部门，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苏州片区、连云港片区所在南京江北新区、南京市浦口区，苏州工业园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连云港市连云区参照执行。

（二）改革的方式

1.直接取消审批。按照省政府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对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远洋渔业项目初审、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等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活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通过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接收登记机关推送的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审批改为备案。按照省政府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对肥料登记证核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备案时，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经形式审查发现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不完整、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企业补充或者补正。企业备案后，要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3.实行告知承诺。按照省政府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对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等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自贸试验区对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等6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试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相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如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仍按一般程序办理。

4.优化审批服务。按照省政府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对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等 3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改革要求，采取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等措施提高审批效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方便企业办理相关许可证件。

（三）改革的协同配套举措

1.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根据国家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规范和样式，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通过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至电子证照库中，归集至江苏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

2.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适应“证照分离”改革需要，坚持“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各级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或省厅相关信息系统，健全涉企业经营许可信息归集、共享和公示的路径、通道，推动涉企信息“应归尽归”。信息归集原则上自信息产生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明确监管责任。坚持放管结合、并重，一体有效推进，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纠正“以批代管”“不批不管”

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对审管一体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

2.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根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风险程度和企业信用等级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守牢安全底线。积极推进信用监管，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探索推进智慧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强化监管数据共享与应用，不断提高预警风险隐患的能力和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要将改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周

密安排、狠抓落实。厅建立以行政审批处牵头协调，各相关业务处室（单位）依据职责分工配合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任务落细落实落到位。

（二）精心推进实施。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做好工作准备和措施保障，严格按照改革任务全面落地的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调整更新政务服务事项类型；对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加强审管衔接，修订完善办事规则、服务指南和业务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开展“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意义、改革举措和工作方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需求，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律自治、依法规范经营，为保障改革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真正让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不断激发发展动力和活力。

附件：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细化方案（46项）

附件：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细化方案（46项）

一、直接取消审批：

- 1.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2.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 3.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 4.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 5.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审批改备案：

- 6.肥料登记证核发

三、实行告知承诺：

- 7.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8.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9.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0.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四、优化审批服务：

- 11.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 12.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3.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 14.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15.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 16.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 17.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18.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 19.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20.农药生产许可
- 21.农药经营许可
- 22.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 2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24.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25.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26.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 27.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 28.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29.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 30.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 31.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32.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 33.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34.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35.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36.海珍品保护区捕捞养殖许可

37.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发

38.农药登记

39.肥料登记

40.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五、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事项：

4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44.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45.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46.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1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

三、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四、具体改革措施：取消“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规范培训内容，在培训环节强化安全教育。

2.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培训机构在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指导，推动拖拉机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

3.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强化考试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操作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

4.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

2 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 审批（初审）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批（初审）。

二、许可证件名称：无。

三、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四、具体改革措施：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加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强化社会监督。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初审）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

二、许可证件名称：无。

三、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四、具体改革措施：取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的“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的种子企业，加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强化社会监督。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二、许可证件名称：无。

三、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四、具体改革措施：取消省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实施的“远洋渔业项目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农业农村部提出申请。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5 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改革方式：直接取消审批。

四、具体改革措施：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6 肥料登记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肥料登记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肥料登记证。

三、改革方式：审批改为备案。

四、具体改革措施：对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产品，取消许可准入管理，改为备案管理。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生产企业可从农业农村部网站种植业管理司子站的“肥料登记与备案”模块登录肥料备案系统，提交产品信息后进行备案，网址为<http://www.zzys.moa.gov.cn/>。

五、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根据登记肥料企业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做好重点时期、重点品种和重点区域的登记肥料产品质量抽查。加大监督力度，形成督查的长效机制，促进登记肥料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在参照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将抽检产品质量连续不合格、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风险隐患和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强化监管结果应用，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7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生鲜乳准运证明。

三、设定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措施：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生鲜乳准运证有效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强化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提高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开展风险预警。根据诚信分级评价和分类监管信息，结合投诉举报、市场抽查结果等，开展风险评估，排查监管对象风险点，确定监管重点和监管对策。通过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向监管对象提出风险预警，督促监管对象主动化解风险，建立纠偏纠错机制。

3.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进一步健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对审批备案事项的数据交换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相关审批信息在部门间的推送、反馈、公示通道。逐步建立健全生鲜乳运输车辆监管监测信息系统。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_____ 年] 第 _____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告 知 书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2.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3.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4.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5.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份）：

- 1.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 2.驾驶员、押运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 3.申请换证的，还需附上原《生鲜乳准运证明》。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 诺 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三）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8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措施：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的种子企业，加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强化社会监督。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告知书

一、事项名称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 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 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江苏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生产场地及设施设备：场区平面布局图；周边环境示意图；畜禽舍和生产设备数量汇总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照片等（复印件1份）；

3.种畜禽来源：境内引进品种需提供供种单位出具的引种证明和发票复印件、供种单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供种单位公章）、种畜禽合格证复印件、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所引进种畜禽的系谱资料复印件；自主培育品种需提供《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复印件；境外引进品种需提供境外品种（配套系）引进的证明材料和系谱资料复印件（1份）；

4.种畜禽数码照片（成年公、母、群体各2张，500万像素以上，A4纸彩色打印）；

5.规章制度及技术规程：消毒、人员管理等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6.技术力量：技术人员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人员岗位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7.畜禽品种标准、选育方案（保种方案）及其它操作规程等（复印件1份）；

8.原始档案资料：配种、繁殖、生产、投入品使用等生产记

录复印件；系谱、性能测定、选育分析汇总等育种档案记录复印件；免疫、消毒、诊疗等疾病防治记录复印件；销售记录及年度推广应用汇总复印件等。（每种类型提供2张近期原始资料复印件）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 诺 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三）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9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行使）。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措施：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的企业，加

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强化社会监督。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告 知 书

一、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 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 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份）

（一）蚕种生产许可证核发，需提供以下材料：

1.江苏省蚕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2.桑园(原蚕区桑园)所处地理位置、面积示意图及产权(或使用权)复印件；

3.催青室、蚕(蔟)室、保种室、蚕种冷库、检验室等房屋和其它生产设施设备清单、实物照片和房屋产权(或使用权)复印件；

4.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名册，相关技术资质和劳动关系复印件。

（二）蚕种经营许可证核发，需提供以下材料：

1.江苏省蚕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场所地理位置、房屋面积及示意图，房屋产权(或使用权)复印件；蚕种技术处理所需设施设备清单、实物照片；

3.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名册，相关技术资质和劳动关系复印件。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 诺 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三）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二、许可证件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四、实施部门：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具体改革措施：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加强对其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并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类制品）]

[_____ 年] 第 _____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告 知 书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二、审批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兽药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2.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 3.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4.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拟开办企业的名称、经营地址和仓储地址及相应的房屋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3.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的个人简历（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证书获得情况、原从事职业、年限、拟从事工作）及相关证明（复印件1份）。

4.兽药经营企业的方位图及经营设施的总平面布置图（复印件1份）。

5.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运行情况报告（原件1份）。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 诺 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三）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1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将生鲜乳收购站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原件1份）；

2.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复印件1份）；

3.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原件1份）；

4.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原件1份）；

5.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复印件1份）；

6.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复印件1份）。

7.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公布随机事项抽查清单，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从业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主体责任意识。对信用良好的，要优化服务，给予便利；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应增加抽查频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实施监管信息化管理。健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对审批备案事项的数据交换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相关审批信息在部门间的推送、反馈、公示通道。

3.逐步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将合法运营的生鲜乳收购站全部纳入监管监测，实时掌握收购站的运行和变化情况，实现事前预警、过程监控、结果评价。

12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一）申请领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复印件1份）；

3.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说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复印件1份）；

4.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书面承诺；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1份）；

5.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1份）；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1份）；

7.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情况说明（原件1份）。

（二）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需提交下列材料：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

3.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1份）；

4.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1份）；

5.品种特性介绍（原件1份）；

6.菌种生产技术规程及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复印件1份）；

7.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

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原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分析不同种子企业监管重点，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加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强化社会监督。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3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进（出）口菌种审批表》（原件1份）；

2.《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或对外制种合同）（复印件1份）；

3.菌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复印件1份）；

4.品种说明及菌种名称、种性、数量、原产地、非转基因等相关证明（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加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强化社会监督。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4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

七、材料要求：

1.申请书(原件1份)；

2.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原件1份)；

3.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原件1份)；

4.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

书等材料（复印件1份）；

5.检验报告（原件2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15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考核证书。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九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构设置、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将人员数量要求由不少于5人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仪器设备种类由不少于6类压减为满足要求即可；将能力验证时限由90天压减为最长不超过45天。减少办理时限，由原来的承诺60个工作日改为10个工作日。

七、材料要求：

1.申请书（复印件1份）；

2.满足检验能力所需办公场所、仪器设备等说明材料（原件1份）；

3.检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与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原件1份）；

4.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等材料（复印件1份）；

5.检验报告（原件2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现场检查时重点对仪器设备完整性、检验场所安全性、有关数据处理和保存合规性等进行检查。

2.委托有关技术机构，对检验单位定期开展检测能力、仪器设备、管理程序等方面的能力验证。

3.加强监测，针对发现的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

16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本（原件1份）；

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

4.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复印件1份)；

5.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样本（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的企业，加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建立风险预警制度。根据风险评价情况，分别对监管对象发布风险预警。通过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向监管对象提出风险预警，督促监管对象完善专用生产线、仓储设施、加工废弃物及灭活处理的设备和设施等，加强安全生产制度的落实和转基因生物知识的培训，主动化解风险。

1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江苏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生产场地及设施设备：场区平面布局图；周边环境示意图；畜禽舍和生产设备数量汇总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照片等（1份）；

3.种畜禽来源：境内引进品种需提供供种单位出具的引种证明和发票复印件、供种单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供种单位公章）、种畜禽合格证复印件、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所引进种畜禽的系谱资料复印件；自主培育品种需提供《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复印件；境外引进品种需提供境外品种（配套系）引进的证明材料和系谱资料复印件（1份）；

4.种畜禽数码照片（成年公、母、群体各2张，500万像素以上，A4纸彩色打印）；

5.规章制度及技术规程：消毒、人员管理等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6.技术力量：技术人员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人员岗位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7.畜禽品种标准、选育方案（保种方案）及其它操作规程等（复印件1份）；

8.原始档案资料：配种、繁殖、生产、投入品使用等生产记录复印件；系谱、性能测定、选育分析汇总等育种档案记录复印件；免疫、消毒、诊疗等疾病防治记录复印件；销售记录及年度推广应用汇总复印件等。（每种类型提供2张近期原始资料复印件）。

八、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的企业，加

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强化社会监督。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18 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资格认定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省级及以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授权证明等材料，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已通过计量认证的认证证书及附表，技术人员资格证明材料（包括学历证书、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考核证明、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七、材料要求：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申请书》（1份，原件及电子文档）。

2.质量体系文件（1份，原件及电子文档,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与管理制度、作业指导书目录）。

3.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2份，复印件及电子文档）。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重新申请审批：

在证书有效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原考核机关重新申请考核：

1.检测机构分设或者合并的；

2.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3.检测场所变更的；

4.检测项目增加的。

十一、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专家名录库。根据监管对象能力验证情况及实验环境、人员、仪器设备变更等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2.对精简的材料及其证明事项,在现场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予以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的机构依法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强化抽查结果应用，提高农业主管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3.开展农产品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每年组织对持证检测机构

开展能力验证，通报验证结果，并将能力验证结果作为项目下达、招投标等的重要依据。

4.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针对发现的普遍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发现虚假或不符合条件机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加大违法违规惩戒力度。对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或擅自发布检测数据和结果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5.加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力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违法违规的监管对象在项目申报、招投标等方面予以限制，依法实施退出机制。

19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四、实施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等材料。

七、材料要求：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原件1份）；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如申请动物诊所，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申请动物医院，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复印件1份，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4.设施设备清单（如申请医院，须提供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原件1份）；

5.管理制度文本（原件1份）；

6.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现场评审不超过2个月。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20 农药生产许可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药生产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药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减少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资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七、材料要求：

1.农药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

2.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原件1份）；

3.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名单、简介及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1份）；

4.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原件1份）；

5.生产布局平面图（复印件1份）；

6.土地使用权证或租赁证明（复印件1份）；

7.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制剂剂型的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框图或示意图）和工艺说明，以及相对应的主要厂房、设备、设施和保障正常运转的辅助设施等名称、数量、照片（1份）；

8.所申请生产农药原药(母药)或制剂剂型对应产品的质量
标准及主要检验仪器设备清单(复印件1份);

9.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1份,可以用目录加
完整的电子版方式提交);

10.按照产品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和管理制度要求,所申请农
药的三批次试生产运行原始记录(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
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强化随机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
公布抽查结果,提高农业主管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
度。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
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投诉举报多、安全隐
患大、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农药生产企业,增加抽查频次,
加大检查力度。

4.开展联合惩戒。梳理能够用于联合惩戒的信息和措施,建
立生产经营异常企业名录和失信企业“黑名单”。按照“守信激
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奖励;对失信主
体在获得荣誉、生产经营许可等工作中予以限制,对违法市场

主体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向社会公布农药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5.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质量检测机构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依靠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建立监管舆情的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并加强督办，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21 农药经营许可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药经营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减少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资料应当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

七、材料要求：

（一）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原件1份）。

3.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4.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1份）。

5.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1份）。

6.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复印件1份）。

（二）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农药）的，除提

交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1份）。

（三）申请领取农药经营许可证（定点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仅限出口）的，除（一）所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清单及照片（1份）。

2.定点经营限制使用农药仅限出口的承诺书（原件1份）。

3.仓储场所核查报告（与营业场所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

（原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农药经营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22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 审批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对办理审批企业基本信息实施联网核查并联办理，取消人员资质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事项。

七、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八、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公布随机事项抽查清单，不断完善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促进从业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主

体责任意识。对信用良好的，要优化服务，给予便利；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有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2.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进一步健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对审批备案事项的数据交换机制，畅通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相关审批信息在部门间的推送、反馈、公示通道。逐步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针对行业突出问题和重大风险点，开展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及时发现隐患并处置，实现事前预警、过程监控、结果评价。

附件1-19：申报材料一览

附件 1-19-1: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报材料项目	设立（已取得工商注册）	设立（未取得工商注册）	续展	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增加产品品种	迁址	变更企业名称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变更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	变更企业生产地址名称
1	企业承诺书	√	√	√	√	√	√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	√	√	√	√	√				
3	企业组织机构图	√	√	√			√				
4	厂区平面布局图	√	√	√	√	√	√				
5	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立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	√	√	√	√	√	√				
6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	√	√		√	√				
7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	√		√	√				
8	产品标准	√	√	√		√	√				
9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	√		√	√				
10	环保证明	√	√	√		√	√				
11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	√	√		√	√				
12	与生产新饲料添加剂有关材料	√	√	√		√	√				
13	企业生产许可证			√	√	√	√	√	√	√	√

注 1: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注 2:表中序号 11、12、13、15,仅适用于与申报事项相关的产品。

附件1-19-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报材料项目	设立（已取得工商注册）	设立（未取得工商注册）	续展	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增加产品品种	迁址	变更企业名称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变更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	变更企业生产地址名称
1	企业承诺书	√	√	√	√	√	√				
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	√	√	√	√	√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	√	√	√	√	√				
4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	√	√	√	√	√				
5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	√	√	√	√	√				
6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	√	√		√	√				
7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	√		√	√				
8	产品标准	√	√	√		√	√				
9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	√	√		√	√				
10	企业管理制度	√	√	√			√				
11	企业生产许可证			√	√	√	√	√	√	√	√

注：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

附件1-19-3: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报材料项目	设立（已取得工商注册）	设立（未取得工商注册）	续展	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增加产品类别或产品系列	迁址	变更企业名称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变更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	变更企业生产地址名称
1	企业承诺书	√	√	√	√	√	√				
2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	√	√	√	√	√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	√	√	√	√	√				
4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	√	√	√	√	√				
5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	√	√	√	√	√				
6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	√	√	√	√	√				
7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	√	√			√				
8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	√			√				
9	企业管理制度	√	√	√			√				
10	企业生产许可证			√	√	√	√	√	√	√	√

注：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类别或产品系列的，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

附件1-19-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报材料项目	设立（已取得工商注册）	设立（未取得工商注册）	续展	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增加产品品种或产品系列	迁址	变更企业名称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变更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	变更企业生产地址名称
1	企业承诺书	√	√	√	√	√	√				
2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	√	√	√	√	√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	√	√	√	√	√				
4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	√	√	√	√	√				
5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	√	√	√	√	√				
6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	√	√	√	√	√	√				
7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	√	√		√	√				
8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	√		√	√				
9	企业管理制度	√	√	√			√				
10	企业生产许可证			√	√	√	√	√	√	√	√

注 1：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或产品系列的，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注 2：表中序号 5，仅适用于配料、混合工段采用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企业。注 3：表中序号 6，不适用于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

附件1-19-5: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一览表

序号	申报材料项目	设立（已取得工商注册）	设立（未取得工商注册）	续展	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增加产品品种	迁址	变更企业名称	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	变更企业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名称	变更企业生产地址名称
1	企业承诺书	√	√	√	√	√	√				
2	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请书	√	√	√	√	√	√				
3	厂区平面布局图	√	√	√	√	√	√				
4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	√	√	√	√	√	√				
5	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	√	√	√		√	√				
6	检验仪器购置发票	√	√	√		√	√				
7	产品标准	√	√	√		√	√				
8	企业管理制度	√	√	√			√				
9	环保证明	√	√	√		√	√				
10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	√	√		√	√				
11	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	√	√	√		√	√				
12	与生产新饲料有关材料	√	√	√		√	√				
13	企业生产许可证			√	√	√	√	√	√	√	√

注 1：增加或更换生产线、增加产品品种的，仅提供与申请事项相关的材料。注 2：表中序号 10、11、12、13，仅适用于与申报事项相关的产品。

2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设定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七、材料要求：

1.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原件1份）；

2.场所地理方位图、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复印件1份）；

3.设施设备清单（原件1份）；

4.管理制度文本（复印件1份）；

5.人员情况（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完善抽查机制。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按照

“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提高农业主管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各地要严格依法行政，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做好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类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变更场址、经营范围、布局、设施设备、制度、单位名称但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或重新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以及不符合防疫条件要求的场所，要责令整改。

3.建立风险预警制度。根据风险评估情况，分别对各类监管对象发布风险预警。通过提醒、约谈、发放告知书等方式向监管对象提出风险预警，督促各类场所合理布局，健全防疫制度，完善消毒池、围墙、生产区和生活区等硬件设施。

24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二、许可证件名称：生猪定点屠宰证。

三、设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

四、实施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相关部门同意立项、规划建设的文件和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的不再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申请注销的不再要求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材料。

七、材料要求：

（1）设立

1.申请书（原件1份）

2.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计方案（或可行性报告）（复印件1份）

3.政府同意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批复（复印件1份）

- 4.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 5.建筑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
- 6.厂区平面图（复印件1份）
- 7.车间平面图（复印件1份）
- 8.工艺流程图（复印件1份）
- 9.屠宰质量管理制度和记录表式（复印件1份）

（2）变更

- 1.申请书（原件1份）
- 2.《生猪定点屠宰证》（原件）

（3）注销

- 1.申请书（原件1份）
- 2.《生猪定点屠宰证》（原件）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提高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的生猪屠宰企业，加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加强风险监测研判。依托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等，整合投诉热线信息、抽查抽检结果信息、违法失信信息等，梳理分析监管风险点，完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处置和纠偏机制等制度和标准。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

25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文件。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其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委托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行使）。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原件1份，由申请单位或个人签章、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2.《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原件1份、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3.野生植物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原件交验)。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完善抽查机制。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对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监管检查人员名录库。

根据本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信用监管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强化抽查结果应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提高农业主管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建立风险预警制度。根据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结合投诉举报、随机抽查结果等，排查监管对象风险点，开展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价情况，对监管对象发布风险预警。

通过提醒、约谈、发放告知书等方式向监管对象提出风险预警，督促监管对象主动化解风险，建议纠偏纠错机制。

3.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违法违规主体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提高对失信主体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概率，在获得荣誉、生产经营许可、项目扶持等工作中，对其予以限制，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6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审批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七条；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其中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委托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行使）。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取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推动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七、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申请表》（原件1份）。

2.物种来源（复印件1份）。

3.固定繁育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复印件1份）。

4.评估材料（海洋馆和水族馆等展演场馆，以及养殖活体水生野生动物的需提供，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实际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结果，提高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风险评价情况，分别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单位、海洋馆和水族馆等水生野生动物展演展示场馆、水生野生动物执法监管机构发布风险预警。通过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向监管对象提出风险预警，督促监管对象主动化解风险，建立纠偏纠错机制。

3.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等级较低、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大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抽查频次；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加大抽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违法监管对象给予吊销许可证、行业禁入等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对失信主体在申请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渔业项目等方面予以限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7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公告2017年第14号。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其中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委托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行使）。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对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问题且年办理10批次以上、材料均合格的申请人，采取申请材料容缺后补方式办理审批。推动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七、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证件

申请表》（原件1份）。

2.物种来源（复印件1份）。

3.固定经营利用场所使用证、协议、合同（复印件1份）。

4.评估材料（海洋馆和水族馆等展演场馆，以及养殖活体水生野生动物的需提供，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实际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结果，提高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风险评价情况，分别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单位、海洋馆和水族馆等水生野生动物展演展示场馆、水生野生动物执法监管机构发布风险预警。通过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向监管对象提出风险预警，督促监管对象主动化解风险，建立纠偏纠错机制。

3.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等级较低、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大幅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抽查频次；对风险等级较高、信用等

级较低的企业提高抽查比例、加大抽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4.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违法监管对象给予吊销许可证、行业禁入等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对失信主体在申请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有关渔业项目等方面予以限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8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兽药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兽医诊断制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兽药GMP 检查验收评定标准补充要求〉的通知》；农业部公告2012 年第1708 号；《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将兽药生产许可证审批时限由40个工作日压减至10 个工作日（GMP检查时间不计算在内）。取消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对申请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实施联网核查并联办理。对换证企业，取消《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等证明材料。

七、材料要求：

- 1.《兽药生产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 2.《兽药GMP 检查验收申请表》（原件1份）

3.《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规定的申请资料。

新建企业须提供第1至第13目资料；原址改扩建、复验、异地扩建和迁址重建企业须提供第1目至第17目资料，迁址重建企业还须提供迁址后试生产产品的第12、13目资料；中药提取企业须提供第18目资料。

1.企业概况（电子档）；

2.企业组织机构图（须注明各部门名称、负责人、职能及相互关系）（电子档）；

3.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简历；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检验、仓储等工作人员登记表（包括文化程度、学历、职称等），并标明所在部门及岗位；高、中、初级技术人员占全体员工的比例情况表（电子档）；

4.企业周边环境图、总平面布置图、仓储平面布置图、质量检验场所（含检验动物房）平面布置图及仪器设备布置图（复印件1份）；

5.生产车间（含生产动物房）概况及工艺布局平面图（包括更衣室、盥洗间、人流和物流通道、气闸等，人流、物流流向及空气洁净级别）；空气净化系统的送风、回风、排风平面布置图；工艺设备平面布置图（复印件1份）；

6.生产的关键工序、主要设备、制水系统、空气净化系统及产品工艺验证情况（电子档）；

7.检验用计量器具（包括仪器仪表、量具、衡器等）校验情

况（电子档）；

8.申请验收前 6 个月内由空气净化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洁净室（区）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复印件1份）；

9.生产设备设施、检验仪器设备目录（需注明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电子档）；

10.所有兽药 GMP 文件目录、具体内容及与文件相对应的空白记录、凭证样张（电子档）；

11.兽药 GMP 运行情况报告（电子档）；

12.（拟）生产兽药类别、剂型及产品目录（每条生产线应当至少选择具有剂型代表性的 2 个品种作为试生产产品；少于 2 个品种或者属于特殊产品及原料药品的，可选择 1 个品种试生产，每个品种至少试生产 3 批）（电子档）；

13.试生产兽药国家标准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电子档）；

14.《兽药生产许可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1份）；

15.企业自查情况和 GMP 实施情况（电子档）；

16.企业近 3 年产品质量情况,包括被抽检产品的品种与批次,不合格产品的品种与批次,被列为重点监控企业的情况或接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整改实施情况与整改结果(电子档);

17.已获批准生产的产品目录和产品生产、质量管理文件目录（包括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质量标准目录等）；所生产品种的工艺流程图、主要过程控制点和控制项目（电子档）；

18.中药提取工艺方法和与提取工艺相应的厂房设施清单及各类文件、标准和操作规程（电子档）。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完善抽查机制。建立健全“两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结合兽药质量监管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适当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提高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分析不同兽药生产企业监管重点，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3.开展风险预警。根据诚信分级评价和分类监管信息，结合投诉举报、市场抽查结果等，开展风险评估，排查监管对象风险点，确定监管重点和监管对策。通过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向监管对象提出风险预警，督促监管对象主动化解风险，建立纠偏纠错机制；通过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向兽药经营使用单位发布风险提示，规避用药风险。

2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二、许可证件名称：兽药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江苏省关于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细则》。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行使）。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将兽药经营许可证（生物制品类）

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GSP检查验收时间不计算在内）。取消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对申请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实施联网核查并联办理。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提高服务便民化水平。

七、材料要求：

1.《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拟开办企业的名称、经营地址和仓储地址及相应的房屋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3.企业主要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包括姓名、年

龄、性别、学历、原从事职业、年限、拟从事工作）证明（原件1份）。

4.企业经营场所、仓储、冷链等设施设备情况表（原件1份）。

5.企业拟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及品种目录（原件1份）。

6.兽药经营企业的方位图及经营设施的总平面布置图（复印件1份）。

7.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运行情况报告（原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完善抽查机制。建立健全“两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提高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分析不同兽药经营企业（生物制品类）监管重点，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增加抽检数量和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加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3.开展风险预警。根据诚信分级评价和分类监管信息，结合

投诉举报、市场抽查结果等，开展风险评估，排查监管对象风险点，确定监管重点和监管对策。通过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向监管对象提出风险预警，督促监管对象主动化解风险，建立纠偏纠错机制；通过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向兽药使用单位发布风险提示，规避用药风险。

30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水产苗种进口（出口）申请表（Ⅲ类）（原件1份）；

2.水产苗种进口安全影响报告(包括对引进地区水域生态环境、生物种类的影响，进口水产苗种可能携带的病虫害及危害性等)（原件1份）；

3.与境外签订的意向书、赠送协议书（复印件1份）；

4.进口水产苗种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产地证明(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按照《渔业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探索“互联网+监管”、信用监管等新方式，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和联合执法机制。

4.依法做好行政审批结果信息公开。通过开通网上投诉举报途径，请公众及申请人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31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七、材料要求：

1.捕捞渔船捕捞许可证申请呈批单（原件1份）；

2.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

4.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5.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资料（原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提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建立风险预警制度。根据风险评价情况，分别对监管对象及渔业捕捞执法监管机构发布风险预警。通过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向监管对象提出风险预警，督促监管对象主动化解风险，建立纠偏纠错机制。

3.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违法监管对象给予吊销许可证、行业禁入等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对失信主体在申请渔业项目、特许捕捞、银行贷款等方面予以限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3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水域滩涂养殖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原件1份）；

2.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应提供生效的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复印件1份）；

3.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滩涂，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还应提供水域、滩涂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水域、滩涂的详细情况、水域、滩涂承包合同等材料（复印件1份）；

4.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水域滩涂养殖权的，申请重新办理发证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原养殖证和水域滩涂养殖权流转合

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5.因转让、互换以外的其他方式导致水域滩涂养殖权分立、合并的，应当提交原养殖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33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带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 1.生产经营情况概况材料（原件1份）；
- 2.苗种生产许可证申领表（原件1份）；
- 3.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资信材料（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34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 1.生产经营情况概况材料（原件1份）；
- 2.苗种生产许可证申领表（原件1份）；
- 3.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资信材料（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35 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核准。

二、许可证件名称：江苏省渔业养殖船控制指标批准书。

三、设定依据：《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四、实施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

七、材料要求：

1.养殖渔业船舶控制指标申请书（原件1份）；

2.承包从事水产养殖的提供承包合同（复印件1份）；

3.经确认符合船机桨匹配要求的养殖渔业船舶建造设计图纸（制造的）（复印件1份）；

4.养殖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证明及养殖渔业船舶证书注销证明（制造的）（复印件1份）；

5.养殖船控制指标转移证明（购置的）（复印件1份）；

6.养殖渔业船舶交易合同（购置的）（复印件1份）；

7.出售方营业执照或户籍证明证明（购置的）。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的养殖渔船实施重点监管。

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6 海珍品保护区捕捞许可 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海珍品保护区捕捞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海洋捕捞渔船捕捞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

七、材料要求：

1.捕捞渔船捕捞许可证申请呈批单（原件1份）。

2.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

4.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复印件1份）。

5.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6.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资料（原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提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打通部门间信息孤岛。建立渔业捕捞失信主体“黑名单”，实现部门间监管对象监管信用信息共享，公布举报方式方法，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通过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3.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违法监管对象给予吊销许可证、行业禁入等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对失信主体在申请渔业项目、特许捕捞、银行贷款等方面予以限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37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渔业港口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核实的证明材料。

七、材料要求：

1.书面申请（原件1份）；

2.经营组织的组成说明及其港内经营场所所有权（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者使用权证明（原件1份）；

3.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经营资格等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4.与所从事经营业务相对应的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2.建立健全日常巡查机制。渔港经营者应接受渔港管理组织的日常管理。渔港管理组织应每日在渔港范围内组织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涉嫌违规违法的应及时向有关执法部门反馈。

3.夯实渔港经营者主体责任。与渔港经营者签订安全生产和渔港环境保护责任书，进一步明确渔港经营者经营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意识。对渔港经营者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38 农药登记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农药登记。

二、许可证件名称：无。

三、设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1.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2.除首次登记外，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安全数据单，将申请人资质、申请人资料真实性声明合并到农药登记申请表。3.在延续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产品年生产量、销售量、销售额等情况。4.在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和产品安全数据单。

七、材料要求：

1.农药登记申请表（原件1份）；

2.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试验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标签或者说明书样式（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9 肥料登记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肥料登记。

二、许可证件名称：肥料登记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三十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1.在肥料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2.在续展登记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登记申请单和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七、材料要求：

（一）部级肥料初审

1、肥料首次登记

（1）《肥料登记申请书》（原件1份）

（2）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加盖企业公章）

（3）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表（原件1份）

（4）生产企业考核表（原件1份）

(5) 产品安全性资料 (非必要, 安全性风险较高的产品)
(复印件 1 份)

(6) 产品有效性资料:

田间实验报告 (原件 1 份)

产品执行标准 (原件 1 份)

(7) 产品标签样式 (原件 1 份)

(8) 企业及产品基本信息 (原件 1 份)

(9) 肥料样品:

产品质量检验和急性经口毒性试验需提交肥料样品
(2 份)

挤爆性试验 (1 份)

包膜降解试验 (1 份)

微生物肥料菌种鉴定需提交试管斜面两支

2、肥料续展登记

(1) 《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份)

(2) 年度产品质量报告 (原件 1 份)

(3) 产品应用情况报告 (原件 1 份)

(4) 生产企业考核表 (原件 1 份)

3、肥料变更登记

(1) 《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份)

(2) 使用范围变更的:

田间试验报告 (原件 1 份)

产品标签样式（原件 1 份）

（3）商品名称变更的：

产品标签样式（原件 1 份）

（4）企业名称变更的：

企业注册证明文件等与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复印件 1 份）

（二）权限内肥料登记

1、肥料首次登记

（1）江苏省肥料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1 份）

（3）商标注册证明（非必要，复印件 1 份）

（4）肥料生产企业考核表（原件 1 份）

（5）环保证明（复印件 1 份）

（6）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1 份）

（7）有毒有害物质检验报告（原件 1 份）

（8）小区试验报告（仅限水稻苗床调理剂，原件 1 份）

（9）生产许可证（仅限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印件 1 份）

2、肥料续展登记

（1）江苏省肥料续展登记申请书（原件 1 份）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1 份）

（3）肥料企业考核表（原件 1 份）

（4）产品检验报告（原件 1 份）

(5) 有毒有害物质检验报告 (原件 1 份)

(6) 原肥料登记证 (原件)

(7) 生产许可证 (仅限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复印件 1 份)

3、肥料变更登记

(1) 江苏省肥料变更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份)

(2) 原肥料登记证 (原件)

(3) 生产许可证 (仅限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复印件 1 份)

(4) 企业名称变更的:

企业注册证明文件等与企业名称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 (复印件 1 份)

八、审批时限: 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 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根据登记肥料企业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做好重点时期、重点品种和重点区域的登记肥料产品质量抽查。加大监督力度,形成督查的长效机制,促进登记肥料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加强行业监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将风险隐患、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在参照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将抽检产品质量连续不合格、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

风险隐患和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3.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肥料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强化监管结果应用，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40 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重要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四、实施部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六、具体改革措施：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七、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申请表（原件1份）；

2.进口合同书或意向书（复印件1份）；

3.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如为外文文本，则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复印件1份）；

4.无进出口权的申请人，需委托有进出口代理权的单位代理，并提供代理协议（复印件1份）；

5.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原因说明（原件1份）；

6.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进口目的和用途，进口水产苗种的生

物学特性、原产地生态环境、引进地疫病情况、申请人技术力量和隔离场所情况等）（国内首次进口需提供）（原件1份）；

7.对外提供水产苗种（水产种质资源）的品种说明（出口种类（中文名、拉丁文名）、数量、规格、出口国家及出口交换条件等）（原件1份）；

8.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科研任务合同（复印件1份）。

八、审批时限：10 个工作日。

九、审批流程：按原流程办理。

十、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41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实施范围：自由贸易试验区。

七、具体改革措施：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实现申请、审批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八、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

诚信评价等级，分析不同种子企业监管重点，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加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强化社会监督。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告知书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1.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

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 2.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1份）；
- 3.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1份）；
- 4.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1份）；
- 5.品种特性介绍（原件1份）；
- 6.菌种生产技术规程及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复印件1份）；
- 7.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原件1份）。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第 项。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
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
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收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
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
内容不符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
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
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
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 诺 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三）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4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许可证件名称：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实施范围：自由贸易试验区。

七、具体改革措施：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八、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的企业，加大

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强化社会监督。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依法及时处理举报、投诉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告 知 书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 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 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江苏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生产场地及设施设备：场区平面布局图；周边环境示意图；畜禽舍和生产设备数量汇总表；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设备照片等（1份）；

3.种畜禽来源：境内引进品种需提供供种单位出具的引种证明和发票复印件、供种单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供种单位公章）、种畜禽合格证复印件、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所引进种畜禽的系谱资料复印件；自主培育品种需提供《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复印件；境外引进品种需提供境外品种（配套系）引进的证明材料和系谱资料复印件（1份）；

4.种畜禽数码照片（成年公、母、群体各2张，500万像素以上，A4纸彩色打印）；

5.规章制度及技术规程：消毒、人员管理等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

6.技术力量：技术人员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人员岗位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

7.畜禽品种标准、选育方案（保种方案）及其它操作规程等（复印件1份）；

8.原始档案资料：配种、繁殖、生产、投入品使用等生产记

录复印件；系谱、性能测定、选育分析汇总等育种档案记录复印件；免疫、消毒、诊疗等疾病防治记录复印件；销售记录及年度推广应用汇总复印件等。（每种类型提供2张近期原始资料复印件）。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 诺 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三）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4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一、改革事项名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二、许可证件名称：生猪定点屠宰证。

三、设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第九条。

四、实施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实施范围：自由贸易试验区。

七、具体改革措施：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再要求提供相关部门同意立项、规划建设的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证明文件。申请变更的不再要求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申请注销的不再要求营业执照注销证明材料。

八、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

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强化抽查结果的运用，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提高行业管理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实施分类监管。利用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数据及诚信评价等级，实施分类监管。对诚信评价等级低的生猪屠宰企业，加大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加大监督抽查力度。

3.加强风险监测研判。依托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等，整合投诉热线信息、抽查抽检结果信息、违法失信信息等，梳理分析监管风险点，完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处置和纠偏机制等制度和标准。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告 知 书

一、事项名称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二、审批依据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

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九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

要求：

1.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2.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3.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4.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

5.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6.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

7.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设立

1.申请书（原件1份）

2.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计方案（或可行性报告）（复印件1份）

3.政府同意建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批复（复印件1份）

4.土地使用证明（复印件1份）

- 5.建筑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1份）
- 6.厂区平面图（复印件1份）
- 7.车间平面图（复印件1份）
- 8.工艺流程图（复印件1份）
- 9.屠宰质量管理体系和记录表式（复印件1份）

（2）变更

- 1.申请书（原件1份）
- 2.《生猪定点屠宰证》（原件）

（3）注销

- 1.申请书（原件1份）
- 2.《生猪定点屠宰证》（原件）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 诺 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三）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44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渔业捕捞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实施范围：自由贸易试验区。

七、具体改革措施：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实现“一网通办”。对能够通过有关信息系统或者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八、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根据当地监管对象情况和监管工作需要，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加强随机抽查。将监管信息纳入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充实平台数据库，为综合监管及信息共享、信息公开打好基础。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

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提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职责履行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

2.建立风险预警制度。根据风险评价情况，分别对监管对象及渔业捕捞执法监管机构发布风险预警。通过提醒、约谈、告诫等方式向监管对象提出风险预警，督促监管对象主动化解风险，建立纠偏纠错机制。

3.加大联合惩戒力度。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违法监管对象给予吊销许可证、行业禁入等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对失信主体在申请渔业项目、特许捕捞、银行贷款等方面予以限制；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告 知 书

一、事项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2.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3.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捕捞渔船捕捞许可证申请呈批单（原件1份）；

- 2.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书（原件1份）；
-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原件）；
- 4.有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国籍证书和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1份）。

5.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资料（原件1份）。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 诺 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三）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4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二、许可证件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四、实施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实施范围：自由贸易试验区。

七、具体改革措施：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等材料。

八、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

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3.加强行业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告 知 书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二、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与动物诊疗相适应的场所；
- 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必须配备的人员；
-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必须达到的场所面积和必

须配备的设备等；

4.《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各功能区合理分布。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原件1份）；

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原件1份）；

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如申请动物诊所，建筑面积不少于60平方米；申请动物医院，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复印件1份，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4.设施设备清单（如申请医院，须提供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原件1份）；

5.管理制度文本（原件1份）；

6.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复印件1份，须与原件核对一致）。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 诺 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三）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46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细化方案

一、改革事项名称：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审批。

二、许可证件名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

四、实施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五、改革方式：实行告知承诺。

六、实施范围：自由贸易试验区。

七、具体改革措施：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带材料，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八、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2.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_____年]第_____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告知书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水产新品种必须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推广。

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三、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1.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2.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 3.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生产经营情况概况材料（原件1份）；
- 2.苗种生产许可证申领表（原件1份）；
- 3.单位及主要负责人资信材料（复印件1份）。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六、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可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诚信管理

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如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承诺书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三）自身条件已经达到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